

广海籍渔船“9·12”物体打击事故责任追究 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0年9月12日凌晨1时许，我市一艘广海籍渔船“粤台渔12228”在珠海市高栏港区荷包岛附近海域作业时发生物体打击事故，事故造成船上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60余万元。事故发生后，我市迅速成立事故调查组依法有序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形成了《广海籍渔船“9·12”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调查报告》），并经市政府批复同意。接到市政府批复后，市有关单位迅速对照《调查报告》开展责任追究工作，各镇（街）、各有关单位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认真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防范同类事故再次发生。

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印发的《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江门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转发关于做好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的通知》要求，市安委办组织市农业农村局、市海洋综合执法大队等单位组成“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组”（以下简称“评估组”），对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工作开展情况

2021年11月16日，评估组根据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一般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的通知》（台安委办〔2021〕93号）和《调查报告》，梳理出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责任追究和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2个方面5条评估清单，采取调阅事故原始档案资料、查阅相关文件、现场检查等方式，对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开展了核查，并及时反馈评估意见和建议。

二、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及人员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调查报告》提出：建议市海洋综合执法大队对粤台渔12228渔船和粤台渔12228渔船船主进行处理。2021年3月29日，市海洋综合执法大队对粤台渔12228船主张容好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规定取得证件的人员在渔业船舶上工作、船员在渔业船舶上生活和工作的场所不符合相关要求的事实立案，并依据《广东省渔业船舶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对张容好处罚5000元，当事人对处罚无异议。5月14日本案办结。

三、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通过调阅台账资料和结合日常的检查可以看出事故发生后，有关镇（街）、部门能够严格按照《调查报告》要求，认真汲取事故教训，加强内部管理，积极落实事故整改措施，具体落实情况如下：

（一）科学部署，推动工作落实。市农业农村局（市海洋综合执法大队）先后印发了《台山市“亮剑 2021”系列专项执法行动方案》《台山市“亮剑 2021-1”伏季休渔专项执法行动方案》《2021 年台山市渔业安全生产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等工作方案，以及下发了《关于 2021 年春节期间渔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关于切实做好全国“两会”期间农业安全生产的紧急通知》《关于开展“奋战 60 天，全力保平安”建党 100 周年农业安全防范专项行动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秋冬季渔船安全生产管理的通知》等多个文件，以及结合不同时期防范要求，多次组织召开渔船安全生产工作会议，部署、组织各镇（街）、相关部门开展有针对性的渔船渔港风险隐患排查治理，打击违反渔船、渔业管理行为。

截至 10 月 31 日，全市共出动检查执法 1 万多余次，检查涉渔船舶 9200 多艘次，共排查各类安全隐患 512 项，已全部完成整改，整改率 100%；行政立案涉安全生产方面安全行为 164 宗，罚款 12.22 万元；组织开展船员安全生产培训班 49 期，培训 4993 人次；举办渔船消防和防台应急演练活动各 1 次。

（二）完善机制，落实“一线三排”。一方面，根据上级“不安全不出海”专项行动部署要求，以最严措施，积极推进渔船“四个 100%”深入开展。包括落实“出海渔船 100%检验”，对所有国库渔船 100%落实登船检验、100%覆盖法定检验项目，落实每月一通报制度，对逾期未申报检验的“脱检”渔船和存

在隐患的渔船，要求船主限期申报渔船检验和落实隐患整改；落实“出海船员 100%持证”。已开办渔船安全生产培训班 20 期，培训渔民 3000 余人次，全市渔船船员 100%持有有效船员证书；落实“安全检查 100%实施”。结合中国渔政 2021“亮剑”行动，联合公安、海警、海事等部门开展渔船安全执法检查，排除安全隐患，做到渔船安全检查“全覆盖”；落实“安全规程 100%执行”。重点抓实跟帮生产和进出港报告制度，确保每个帮由 2 艘以上渔船组成，做到全程结伴、定时联络、同出同回，确保一船有险情、他船能第一时间就近救援帮助。以及引导渔民群众积极主动申报进出港报告，从“要我申报”转为“我要申报”。另一方面，建立健全“市、镇、行政村、自然村”四级渔船管理网格员管理体系，确保每艘渔船、涉渔乡镇自用船舶纳入四级网格化管理，切实筑牢渔船安全底线，做到精细化管理，落实属地监管和行业监管责任。全市共设有渔船、涉渔乡镇自用船舶网格员近 500 人。

此外，根据事故发生宗数、等级等考量依据，将我市辖区海域按照高（鱼塘至大襟岛附近海域）、中（濑洲岛附近海域）、低（其他海域）划分为三种风险区域。以及对全市渔船进行风险评估，建立“黄蓝白”风险等级管控档案，对其中高风险海域、高风险渔船进行重点管控，确保无死角、全方位监控。

（三）强化措施，抓实自用船舶管理。根据市政府《台山市清理整治涉渔“三无”船舶专项行动方案》要求，市农业农

村局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压实责任，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牵头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各相关镇（街）、部门齐抓共管，严格按照工作要求，推动工作开展。主要措施包括：一是成立由市领导挂帅的领导机构，并多次召开动员会议和工作推进会议，全面推动工作落实。二是进一步压实属地管理、船主主体责任，由镇与村委会、村委会与船主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三是修订印发了两版《涉渔乡镇自用船舶安全管理工作指导意见》，进一步完善涉渔乡镇自用船舶登记备案、审核发证、培训教育、监管巡查、违规处理等各项工作制度。四是做好纳入管理船舶的审核，对符合安全生产基本条件，在配备必要救生设施的乡镇涉渔船舶，由镇政府派出人员进行现场审核，审核合格后才同意纳入涉渔乡镇自用船舶进行管理。五是分片分批组织纳入乡镇自用船舶管理的船上从业人员进行普通船员培训考证工作。六是探索完善蚝排船管理机制，将船长超过12米的养蚝（平板）辅助船舶，符合基本要求的，纳入涉渔乡镇自用船舶范畴进行加强管理。七是做好涉渔乡镇自用船舶的船名牌发放和常态化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八是加大力度推进船载定位系统安装和政策性船员人身意外保险工作。

（四）全力以赴，清理取缔“三无”船舶。市农业农村局印发了《关于进一步推进涉渔“三无”船舶清理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由各相关镇（街）牵头组织公安、海事、海警、海洋综合执法等海上执法力量，通过“陆上巡、港内查、海上

搜”的手段，依法打击取缔涉渔“三无”船舶和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利用涉渔船舶从事非法捕捞、走私、载客、经营运输等行为。8月12日，在省海洋综合执法总队和江门支队的大力支持下，我市组织公安、海事、海警、农业农村（海洋综合执法大队）等多部门在广海镇开展清理取缔涉渔“三无”船舶专项执法行动，当日现场共清理各类“三无”船舶45艘。全市已清理取缔涉渔“三无”船舶482艘（包括暂扣、船主自行处理、深井镇通过公告形式取缔的长期在外市生产作业的原发证乡镇船舶）。

（五）创新方法，强化宣传教育效果。市农业农村局印制了《台山市渔船安全生产宣传手册》《台山市涉渔船舶安全生产工作指引》各2万份，分发各镇（街）进村入户、登船派发；并整理汇总我市历年发生渔船安全生产事故案例，分析事故发生海域和事故原因，定制渔船海域生产风险等级示意图，用防晒防水材料印制，张贴至各相关海域生产渔船，提示过往渔船时刻注意安全。以及举办商渔船防碰撞知识、防御台风、遇险救助技能以及涉渔险情防范等各方面知识的培训班，并将渔船碰撞事故制成警示教育片，组织渔民观看，让渔民深刻汲取事故教训。

各相关镇（街）举办培训班，充分利用渔港码头广播播放安全生产知识，张贴宣传标语、横幅、安全警示牌等开展多形式宣传活动，进一步增强了广大渔民的水上安全意识和自救能

力。

四、评估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评估组认为在本起事故中，市海洋综合执法大队能严格按照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处理建议，依法依规对事故责任人进行立案查处，并落实行政处罚工作；市农业农村局作为海洋渔业生产安全业务管理部门，能够认真汲取事故教训，牵头开展渔船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行动；各相关镇（街）和部门严格按照部署要求，采取有力措施，积极进行了整改，共同做好各项渔船安全生产工作，有效提升了渔业船舶安全管理水平。通过评估，事故调查报告中提出的处理建议和防范整改措施均已落实到位，各项事故防范举措持续有效推进。